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2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利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德倫（董事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設臺北市市○路0號西北區0樓

代表人 陳學台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麥淑貞

王昭琪

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本
院108年度簡字第271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地方法院行政訴
訟庭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
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1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判決係於民國109年4月13日送達上訴人之受僱人，有卷
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算
至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09年5月1
5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收文戳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
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
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